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喜来登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收到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费用预缴通知书》等文件，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称“该诉讼”）。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1）。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801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经开庭审理，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条、第七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诉讼判决如下：

1. 被告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930.8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拆借中心颁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25年3月6日起至工程欠款付清之日止）；

2. 驳回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04 万元，由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0.40 万元，被告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7.64 万元。司法鉴定费 21.53 万元由原、被告各自负担一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唐自龙、刘正权、冯能昌、窦保庆；被告：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蒙自分局、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2.40 万元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申请，裁定以 62.40 万元为限，冻结被告名下相关财产。截至目前，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尚未对该诉讼进行判决	对公司的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李梦龙。	劳动争议	4.02 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决驳回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根据裁决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纳入公司《重整计划》中的非保留资产进行剥离。

公司将根据法院的判决情况和《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该应收账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2801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